

证券代码：874317

证券简称：华剑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超英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承羽、监事孟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叶如剑先生汇报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保证了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向公司提交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及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确定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与津贴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制订了董事 2024 年度的薪酬与津贴方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审查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确定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与津贴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制订了各位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与津贴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叶如剑、尚盼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查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确定了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叶如剑、尚盼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